

〔英〕J.R.波尔 著



D771.2
85-C1

美国平等的历程

〔英〕J. R. 波尔 著

张聚国 译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平等的历程/[英]波尔著;张聚国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7

ISBN 7-100-05019-7

I. 美… II. ①波…②张… III. 平等—研究—美国 IV. D771.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04653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MĚIGUÓ PÍNGDĒNG DE LÌCHÉNG

美国平等的历程

[英] J. R. 波尔 著

张聚国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5019-7 /D·394

2007年2月第1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0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0³/₄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40.00 元

为纪念理查德·霍夫斯达特而作

中文版序

在美国历史上的几个重要时期,具有多种含义的平等一直是公众辩论中举足轻重的主题。在很大的程度上由于启蒙运动所阐释的个体主义以及美国人通过英国普通法对个体主义的理解,权利平等成为北美各殖民地据以声言有权放弃他们对英国的效忠并建立独立国家的原则。尽管平等的思想并非时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它已经永久地融入到了国民意识之中;在平等思想尤其突出的各种危急时刻之间的时间里,一股潜流始终保持着这一问题的活力,并时刻准备突破政治的表面。然而,不同时期持续不断的危机揭示出了若干个平等的线索或类型,它们时而交汇在一起,时而相互冲突。在本书中,我运用历史的和分析的方法将六种平等的类型加以区别和探讨;但是我们必须铭记在心的是它们时常是重叠的,甚至可以说,有时候它们相得益彰,而在其他的历史背景中它们却有可能相互冲突。这些平等的类型包括:(1)政治平等。它意味着每一个选民拥有一张选票以及最终实现成年人的普选权。(2)法律面前的平等。它作为一种原则在启蒙思想中起到的作用很可能要大于它的政治方面的意义。它意味着第一,不论人的阶级、种族和地位在法庭享有相似的法律程序;第二,法律的实质性内容应以同样的方式作用于每一个人;立法者也应受到他们所制定的法律的约束。(3)宗教平等。它要求政府不偏不倚地对待不同的教派或教会,最终实现教徒与非教徒在个人心灵上的平等。(4)机会平等。它最初是为保障平等的经济、教育和社会权利所采取的保护性手段,而后来则意味着通过政府的干预来促进上述权利的实现(这里,机会平等与美国人的另一种价值观念——自由相互冲突;自由被认为是对政府的约束)。(5)性别平等。我称之为“角色互换原则”,即妇女和男子能够担任可以互换的角色。这一原则为妇女进入专职工作领域、商业领域、警察和消防队、

2 美国平等的历程

并最终进入武装部队敞开了大门；女性官员可以指挥男性；但是在理论上，不论性别，所有美国人都能够取得这样的指挥权。(6)最后是所有事情都包含的受尊重的平等(equality of esteem)，即每个人假定具有平等的价值的权利。[德沃金等法学思想家们喜欢称之为“受尊敬的平等”(equality of respect)；二者有着细微的差别，我认为尊敬(respect)更多的是一种赢得的东西]。能否通过法律实现受尊重的平等仍然是一个不确定的问题，但是法律能够影响许多其他条件，而这些条件又会影响个人价值问题。

然而，性别问题给本书的方法论带来了一个难题。假如“角色互换原则”能够成立的话，那么也就没有必要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单独的平等类型。(如果始终完全使用同样的方法，种族平等也应当被看作一个平等的类型。然而种族是一个不科学的、漏洞百出、变动不居的类型，是一个社会概念而不是一个事实。如果每一个人在其他所有方面都是平等的，那么种族也就变得无关紧要了。)至于性别问题，本书的第十二章将表明，这是一个远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我们还不能说这些平等的类型是确定无疑的；老年人、残疾人，甚至是相貌丑陋之人都已经组成了他们自己的政治压力集团；引人注目的是，退伍军人也已经学会通过施加压力维护自己的利益；但是近年来集中于解决“单一问题”的政治的结果是经过谈判所达成的具体的解决方案，而不是适用某个一般性的平等原则。

在二战后的一代人中，部分地由于战争本身的原因，例如对纳粹种族主义的恐惧，以及由于有组织的法律的和政治的方案的推行，这些平等的类型前所未有地交汇在一起，从而将平等这一主题提升到法律的和思想的论辩的突出地位。林登·约翰逊总统在他1965年发表的著名演讲中要求实现“结果的平等”，这样一来无论赋予“平等”什么含义，它都将成为一种无法履行的国家义务。沃伦法院以1962年的“贝克诉卡尔案”为开端的有关重新划分选区的多个裁定，竟然恢复了共和国的平等基础；作为这一系列判决的基础的一个根本性质的观点是，认为司法部门有责任介入各个方面的纠纷，并纠正那些削弱联邦宪法的结构性错误。通过确立犯有重罪的被告享有律师辩护的权利，联邦最高法院认可了法律面前的平等原则。《平等工资法》的通过和平等就业机会

委员会的成立使机会平等稳步地得以实现。(尽管妇女们尚未完全实现同工同酬。)一个殷实的、自信心不断增强的黑人资产阶级开始分享它的白人同代人的一部分利益。在南方,不久前通过《选举权法》获得选举权的黑人选民们选出了黑人市长、黑人警察局长和黑人教育专员;种族本身开始放松对南方政治的控制。但是,其他矛盾与隔阂又很快凸显出来。划分选区以产生对人口中特定成分有利的预想结果的政策,无论其主观意图多好,却与政治平等的首要原则相矛盾,而且经常是削弱了而不是增强了少数群体的代表权。“结果的平等”是肯定性行动公开宣扬的目标,本书宁愿称之为“按人口比例的多元化”。70年代初,尼克松总统提出的“沉默的大多数”预示着保守主义的到来。其间只是担任一届总统的吉米·卡特短暂地打断过这个过程。1980年里根当选总统标志着富有平等精神的改革时代的终结。

近年来所取得的许多成果保存了下来,但是这些成果只能表明努力所达到的水平,而这种努力并没有善始善终;另外的一些社会成分分裂为派系,产生了内部的纷争。中上层白人妇女在专职工作领域,尤其是在法律界已经赢得了极为广泛的机会。但是妇女在律师事务所要提升到合伙经营者的身份,却只能达到每一个董事会只有一名妇女。换句话说,那些女性律师或法官仍被认为是妇女律师或妇女法官。而且这种优势总是被那些有着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教育起点的妇女所占有;即使是这样,随着级别的提升,她们要晋身管理层或合伙经营者的地位变得越来越困难——妇女们所经历的这种情况被称为“玻璃天花板”。在一些权威的律师事务所中,黑人专职人员们经常作为一个“象征性的”或者边缘化的人而存在。他们感到除了完成他们的正式工作以外,他们永远也不会完全被接纳为那个“俱乐部”的成员。当然那些“俱乐部”正是制定决策的地方。他们发现他们在心理上要付出的代价经常是羞辱性的,而这反过来又会损害他们的工作表现。

超出个人的控制或意图的是,共和党领导下的美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悄无声息的巨大变革。这场变革始于里根时代之前,在他卸职后仍在继续进行。中上层白人阶级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向郊区迁徙。在那儿,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美国人都能够利用他们新获得的购买力来取得同样的利益,包括在资金

4 美国平等的历程

充足、设备齐全的学校就读,在安静的街道与安全的社区生活。但是,在他们离开的城市中仍然居住着一个被剥夺了权利、未受教育、一贫如洗、经常失业的工人阶级。随着中上层阶级不断向郊区迁徙,这里的情况变得越来越遭。这种人口流动不仅仅是个人决定的偶然结果;它是公路院外集团、建筑业院外集团和铁路院外集团所组成的具有巨大影响的团体以及各种类型的折扣和利益推动下的一种政策。

在城市中心,许多学校不得不依靠全副武装的警卫的保卫;流浪街头的黑人青年耳濡目染的是毒品贩子和群体殴斗,他们凶暴、危险和狂躁。监狱中关押的大部分是黑人,其中大多数青年人要在狱中度过他们生命中的部分岁月。在以前以及在今天,在城市中有相当高比例的儿童由依靠福利度日的单身母亲抚养。为推行这些福利计划而征收的税可以被视为一种“保护费”。

医疗保障反映了极端的社会分化。对于那些能够买得起私人保险或者那些享有雇员社会保障计划的人们来说,其健康保险实际上是最好的。在美国,治疗方法和医疗设备都极先进。但是随着保险费用的迅速增长,这些医疗保险计划正在不断地削减;在布什总统的第二个任期内,4,300万美国人根本享受不到任何医疗保险,而收入在16,000~20,000美元之间的那部分人中,有35%享受不到医疗保险。而且这种问题随着享受公司保险的工人比例逐年减少而变得越来越严重。老年人可以享受联邦政府提供的医疗服务;但是在南部农村,医生却相当匮乏而且极为分散。美国的新生儿死亡率在发达国家中是最高的。克林顿上台时确立了一些社会改革的目标,然而他未能消除职业界对他——更确切地说是他夫人——的医疗照顾计划的敌视。我们还不知道戈尔能否实现这一计划。

在民主党统治时期,旨在增进机会平等的立法措施包括:要求预留10%的政府合同给“少数族裔”成员开办的公司以及明确规定工业训练计划要给“少数族裔”的成员预留名额。这其中包含了一个哲学问题:这种按比例分配利益的政策与按照资质签订政府合同的同样基本的原则相矛盾。由此还产生了其他的一些问题。什么是少数族裔开办的公司取决于如何界定“少数族裔”;更进一步的问题是,“少数族裔”的地位本身是否就能证明他们在过去受

过歧视？在一项工业培训计划中，一个白人钢铁工人受到冷落，而一个技术欠熟练的黑人工人却被接纳。于是，这个白人工人以受到了种族歧视为由提起诉讼。（确立这项工业培训计划的法律明确禁止种族歧视。）这个白人工人没有过错；他从未歧视过任何人。但是这一做法提出了一个抽象的问题：如果这个黑人工人以前没有受到过歧视，他在两个人中是否更符合参加工业培训计划的条件呢？而原告韦伯可以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他要因为他的先辈们犯下的罪过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呢？费力达成的妥协不能成为永久性的指导方针。美国将成为一个以族裔群体为基础的联邦吗？对联邦宪法的解释随着判例变来变去。

在里根参加大选之前，国会立法限制金钱在选举政治中的过度影响。然而在“伯克利诉法雷奥案”（1976）中，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国会的这一法律，恢复了金钱利益对政治的影响。它裁定说一个人在政治上花钱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受联邦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的“言论”自由的一种形式。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有关重新划分选区的裁定中所包含的多数决定原则，而且在一个民主主义者看来这一裁定完全是一种倒退。自从里根当选美国总统以来，尤其是在乔治·布什和2001年以来的小布什当政时期（现在看来，克林顿时期是一种变迁的中断而不是反复），美国社会所发生的最为引人注目的变化就是财富分配鸿沟的急剧拉大，以及由此带来的穷人和富人对能够获得的各种资源占有的不平等。当财富包括投资资本、财产以及收入时，没有一个工业国家的贫富差别像美国那样有天壤之别。新资本主义迅速带来了新的更为悬殊的不平等，对财富的大肆挥霍并引起了公众的不满。新贵们摆脱了上流社会礼节或自我克制的约束，通过在能够显示其阶级优越性的方面的消费来展示其在消费力方面的优势。他们可以将其子女送入学费昂贵的社会知名大学，而管理董事会也会给予他们优待，从而实际上使他们在经济阶级上的有利地位成为世袭性的。与美国的历史传统相悖的是，富人们为其新获得的确定无疑的优越地位沾沾自喜；比其他发达的工业社会更为明显的是，美国社会已经因为一个新出现的毫不掩饰自己的阶级优越感的阶级的出现而严重地两极分化。这种制度是实实在在的：上层和中上层阶级的美国人居住在隔离的戒备森严的

庭院里。

然而,随着机会的增多和相互尊重的加强,美国不同人口群体的人比以前的确更为广泛地分享这些成果了。(例如)一位黑人军官获得了将军军衔并且最终成为国务卿;一位黑人女学者(她也是一位能够自办音乐会的钢琴家)成为了总统主要的安全顾问;这在艾森豪威尔总统时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受到尊重与成功如影随形,开辟了更大程度的机会平等的道路;但是不幸的是,它同时也激起了更为激烈的竞争,从而削弱了初衷。

平等的六个类型的界限已经变得模糊了,它们所展示出来的复杂性使我们很难对它们产生清楚的认识。支撑平等的六种类型的各种权利仍然植根于联邦宪法之中。而在联邦宪法中既蕴含着问题,也包含着可能的答案。美国未来平等的含义既取决于一个共和党人主导的联邦最高法院,也取决于人民通过国会所表达的意愿。

J. R. 波尔

2004 年 7 月

序

xi

“这是一个新型的国家,孕育于自由,致力于人人生而平等的主张。”林肯的这句话将美利坚共和国对其个体的公民和居民的两个主要承诺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如果美国治下的人民享有平等的权利,那么他们自然在自由或财产等其他事情上不可能拥有不平等的权利。平等的观念一开始就在这个国家的生活中合情合理地占据道义上的首要地位。在整个美国的国家生活中,社会目标中的平等意识与个体权利平等的道义地位一直结合在一起,为国家的存在提供了正当的理由。

然而,这种首要地位从未达到独一无二的程度。研究平等观念的历史有着充分的理由,因为这种研究似乎是对美国政治和社会思想的完整描述。但是,我在这本作了重大修改的《美国平等的历程》中不会下此论断。其他的观念和信仰,最主要的是社会、经济和族裔地位的等级划分,一直得到公众的认可。平等的观念,无论如何界定,一直不得不在它呼唤政府政策以及私人交往中与这些竞争对手相抗衡。这些不同的观点不仅仅是对美国主流的偏离,而且也不能将美国社会和政治思想的历史理解为确立一个单一的自由或实现平等的原则的历史。许多美国人完全摒弃了平等的观念,而常常正是由这些摒弃平等观念的人制定他人不得不遵守的规则。他们的观点在这本书中会时常^{xii}看到,如果不是这样,争取平等的斗争的故事就完全没有必要去讲。平等的原则值得称道的是,它在美国政治生活的紧要关头总是与这些竞争性的思想和变通性的抉择开战。虽然追求平等的历史并不能等同于美国政治思想的整个历史,但它对于理解那种历史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要求平等的具体背景取决于各种地方性的和历史的挑战和情势,它们表现出来的形式或者是反对平等的社会权力,或者是围绕平等的不同类型

的利益分化。这在下面的分析中会得到进一步解释。十分感谢昆廷·斯金纳的启迪,历史学者开始敏锐地感到,他们要想理解政治思想在历史上的准确含义,必须理解历史情景所处的氛围。当那些思想同时还有社会的、道德的、有时是宗教的或科学的因素决定着它们的应用的时候,这个观点就显示出更为广泛的意义。有关平等的理论和信仰在各种历史背景下都以人性为题材。然而,这并不是说对任何一个特定的历史情景,如美国独立革命和法国大革命时期、内战和重建时期的杰克逊民主,或者是 20 世纪中期的民权斗争,都可以作为一个自我独立的历史本体进行设想和研究。每一个历史情景本身都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其实际的情况都是从历史中发展而来。历史上的行动和话语融入并成为未来的一部分。

在撰写本书第一版时,我意识到应该注意不同的背景反映出的对平等观念的强调程度的微妙差别,这种差别有时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含义。在这个增订版中,我认为我更为重视那些历史上不同阶段的思想塑造后来的现实的更为微妙的方式。每一个具体的历史情景都会对后来的历史情景的轮廓和特点产生影响。

xiii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书主题具体有关美国的部分。美国背景与众不同的特点源于这个国家政府制度的联邦制结构。甚至中央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部门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也体现出某种联邦主义,而在国会两院之间也存在着结构性的差别。在联邦政府之外,各州的半独立状态就像相隔一个半世纪的时间鸿沟一样成为阻碍统一的中央政策执行的近乎神圣的屏障。这个问题在内战之后的重建时期和大体上说联邦政府伴随“新政”再次扩大权力之间的时期变得最为棘手。这是一个漫长的时期——对许多人来说倾其一生。只要维护这种联邦制结构成为比保障个体在同一联邦宪法之下享有平等的权利更为神圣的目标,平等,即使把它界定为平等的权利这种最为基本的形式,也会面临来自政府结构内部的强大敌人。非美国人常常发现这与很难与政府保障作为宪政原则的平等的公开承诺相协调。美国人依据不同的立场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但似乎常常满足于接受联邦政府的决策,只要他们自己的切身利益没有受到威胁。

尽管如此,历史上实行的联邦制原则表明对美国的历程这种概括有些局限性。这本书的许多观点和分析与总体上说对平等的原则感兴趣的国家的经历有着重要的联系。没有理由认为这本书中对平等类型的分析与欧洲无关,那里有其自己的《人权宪章》,而且也确实有其自己版本的联邦制度。然而,从历史的观点来看,美国的联邦制度至少使美国成为一个特例。似乎不可能还有其他宪法是其“国家最高法”的国家会如此执意以政府政策为代价维护其政府结构,以至于妨碍了惠及其公民的国家政策的推行。

当对平等的追求的研究达到历史的深度的时候,这种分析就会揭示出:极为强烈的个体主义一直是美利坚生活的核心特色。(正因为如此,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对美国平等的关注要求他同样深刻地分析个体主义——这个概念来自法国,但是对于托克维尔来说,其影响并不局限于美国。)从多种意义上说,这一切代表着被称为现代社会的一个普遍特征在美国的体现。托克维尔 xiv 有关美国的书在 1840 年出版英文版 20 多年以后,亨利·梅因爵士的著名评论反映了个体主义原则的一个突出特点——这个评论堪称那个时代引用最为频繁的句子之一——“迄今为止,进步社会的走向一直是从重视地位到重视契约”。^①

这个定义当然具有循环论的倾向,因为正是从重视地位到重视契约的发展将社会界定为“进步的”。美国对这一发展的贡献确定无疑。它废弃了重视社会地位的做法,联邦宪法本身将契约确立为一个政府原则。这一原则的公正性建立在缔约各方假定的平等基础之上。甚至有人认为国家的起源及其存在的理由也应归因于有些类似的契约性协议。市场经济的迅速扩张很快将道义权利和契约权利的平等转换为机会的平等。机会平等这个概念——是在各种平等的词汇中内涵最为丰富的词语之一——证明是新的可能性的源泉。那么,是什么机会?

人们常常提出争取提高个人经济地位的机会就是人生的目标。然而,提

^① Sir Henry James Sumner Maine, *Ancient Law* (1861; Everyman ed., London, 1931), 100.

4 美国平等的历程

高个人的经济地位只是在自我发现的漫漫旅程中迈出的第一步。美国人的追求也许只是用美国人的方式做其他人在他们自己不同的文化背景中所做的和一直在做的事情,而且美国人正是从宣称权利平等进步到维护自我发现和自我实现的权利。《独立宣言》本身认可了这种追求,然而其结果超出了杰斐逊或者他那人所能想像到的。然而,自我实现常常依靠别人的意志。由于很显然的心理原因,只有那些拥有产生于些微的自尊的满足感的人才能取得自我实现。在个体主义社会里,这种个人心理的关键性要素本身常常受到众
xv 多周围条件的影响,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当平等成为一种政府政策的时候,人们逐渐认识到的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是:这些条件中的许多处于政府的控制之下或者可以由政府随意处置。受人尊重的平等,是本书初版提出的一系列平等的类型中很有特色的一种。经验证明它是实现美国的承诺中似乎暗示的那些个人满足的决定性因素。我相信这次修订更为全面地探讨了权利平等的观念沿着微妙的路线走向要求自尊的平等的过程。这个题材的资料丰富而浩繁,这本书的这一版因此得以分析了涉及的社会心理问题和围绕这些问题的道义哲学。

然而,这本书的修订保留了原书中将平等分为不同类型的分析,其充分的理由是这种分析经受了时间的考验。然而通过更为深入地探讨它们的逻辑关系和历史发展,我希望这个修订本中的许多章节赋予了历史本身几乎全新的价值。自从本书出版以来,新的“阶级”类型提出了平等的政治要求,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实际上还有丑陋的人。他们也提出了相关的其他政治要求。本书不会论及这些人。奥卡姆的威廉提出论述中不能提出过多的要点。我认为我受到了这个观点的影响。仔细一想,这些其他类型的人似乎对原书所列的个体权利和要求没有增加实质性的内容。

然而,我利用这次修订提出,除了已经提到的平等的正式类型以外,平等也可以被视为一个比喻。我也再次验证了我所说的角色互换的观点的局限性。我最初提出这个观点时的假定是妇女和男性实际上可以进行角色互换。但是,这个假定本身证明是坚持要求在美国社会拥有一个更令人满意的地位的美国妇女以及那些要求实质性地确认她们的权利和认同感的妇女之间产生

分歧的根源之一。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彻底重写,探讨了妇女运动中以争取个体权利为中心和强调群体权利两种观点之间的紧张关系。历史分析和对妇女运动的目标和价值的研究证明了角色互换的概念的价值。但是,这个概念^{xvi}对历史研究和政府决策也有误导人的一面。不同性别或者不同族裔背景的个体能力可以等同,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的动机完全一样。不能要求妇女或男性想要做另一种性别想做的任何事情,或者要求妇女或男性成为另一种性别(或者另一种性别的多数人)想要成为的角色。在平等的基础之上的自由选择权不能强加给个体作出任何特定的选择的义务。

一种司空见惯的评论是,美国历史上在对权利关注的同时,并没有同样强调义务或责任。如果说人们向国家要求的权利是平等的,那么他们应向国家履行的责任是否也应该是平等的?这个问题在卷帙浩繁的阐述权利的理论中一直不突出。经典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准则要求每个人竭尽所能地奉献,然后每个人可以按需获取。(这个男性提出的构想绝对没有将妇女从这一个原则的支配中排斥出去。)这个原始的规则很显然表明人有不同的需求。然而即使在马克思主义社会,也从未确立明确的标准用以确定个人的需要如何,以及按照什么原则可以不同于其他人。在整个国家遭受大萧条的毁灭性打击的时候,美国的决策者开始关注界定最低需求而不是平等的需求问题。随之产生的最大需求的问题从未得到认真的考察。除了对社会主义的一些有限的探讨,平等的义务的观念在美国的思想史上是几乎空白的篇章,充其量有一些讨论这个问题的草稿和笔记,而没有连续性的阐释。

历史的沉默为研究这个问题留下的文字记载很少。历史学者,还有哲学家和政治学者,不得不进行推测。不难看出,在他们关注个体的动机和个体的理由时,美国人更喜欢强调积极的个人满足,而不是社会义务的似乎消极一些的特征。美国在历史上形成的平等权利的原则强化了这种偏好,因为美国平等权利观念写入法律的时期正是对这些权利的多数威胁似乎来自过于强大和专断的政府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阐释的权利实质上是防止当权者滥用权力。然而,这在美国承诺的性质方面造成了一个矛盾:政治权力应该仅仅由平^{xvii}等而多数的选票基础上产生的政府来行使;某一领域的平等权利可能受到拥

有同样的平等权利的多数意志在政治上行使这种权利时的威胁。由于这种自我矛盾产生的诸多问题无法通过诉诸基本原则或者任何自动的内部机制来解决,也似乎不能指望通过参照任何一个问题的解决来获取永久的和最终的解决方法。

这些问题本身不能解释美国为什么不愿形成有关平等的政治义务的理论。然而从共和国之初,经济繁荣总是光顾和报偿创业精神和努力。鉴于国家的存在是为了给予保护和满足愿望,鉴于它对个人的要求极少,个人对国家尽责的观念就成为意义不大的考虑。在美国历史上,平等的权利意味着平等的要求,而不是平等的义务。

这个原则从本质上说是一项个体主义的原则。人们常常感到它与群体的目标和需要的竞争,无论这些群体表现为劳工组织、宗教、种族或族裔组织,抑或是妇女组织。这本书研究的是历史,不是要倡导什么,更不是说教。然而我在写这本书时确信,联邦宪法对个体权利的尊重与尤其重视个体的经历和心灵的完整性的更为古老、更为广泛的西方传统一脉相承。然而,个体主义的原则占据首要地位是一个历史问题。它不是一个自然法则。它也不会减弱群体情绪的力量或者群体行动的效力。历史学者的任务是记录和分析由于这些群体试图压倒,甚至取代作为采取政治行动的道义基础的个体权利诉求时引发的内部冲突的性质。无论读者怎么看,笔者感到应该说明的是,如果不理解他们的历史源头,就无法对这些激烈的而且常常是苦涩的冲突的利弊作出明智的结论。

在你纵览了本书 1978 年初版以后所出现的有关平等的各个方面的浩繁
xviii 的论著之后会发现,很显然,这个修订本几乎无法早一些时间写出来。尽管笔者可以说本书的初版预示了这种发展,然而多数的信息以及对有关平等的辩论最为引人入胜的一些贡献在那个时候不可能出现也是事实。这个历经数年笔耕的修订本如果没有各种学者的建议和评论根本不可能问世也同样是事实。我欠下的思想债不可胜数。罗伯特·莱恩——无论他如何看待这种结果——总是不吝提出他的睿智的见解。本书正文表明他总是将未发表的文章中的观点传达给我的友好习惯的重要性。威廉·纳尔逊、约翰·菲利普·里

德、埃本·莫格伦以及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律史研讨班的成员的批评详尽而严格(有时具有爆炸性)。本书的很大一部分是在应纳尔逊教授之邀在纽约大学进行格莱柏基金资助的研究期间以及后来在威廉·玛丽学院美国文化研究中心担任高级研究员期间写成。丹尼尔·W. 豪仔细审阅了书稿前半部分中的绝大部分,而迈克尔·莱斯·本尼迪克特对我的帮助是严格审读了有关重建后时期和进步运动时期的章节。乔伊斯·阿普尔比、埃里克·巴伦德、约翰·兹维斯柏和伊丽莎白·麦考伊阅读了其他的章节。我尤其要感谢埃里克·方纳审阅了整个书稿。我还要感谢丽贝卡·斯塔尔和玛丽-马德琳·邓宁校对了本书的注释,当然任何尚未发现的错误都是我的责任。

毋庸置疑,对这个题目感兴趣的人都可能写出多种版本的有关平等观念的历史。除了在正常的学术争论的领域之外,这些问题从本质上是政治性的,容易造成激烈的思想情绪。我根本无法统一我接触过的所有观点。正因为如此,我希望这本书宽厚而公正的读者不要贸然接受我的分析和结论。我还要补充说明的是,我利用编年的分析方法,力求将这种论述和分析截止到20世纪80年代初。这没有能完全做到,尤其是在论及宗教问题的时候。而且在原则上,我尽量不对本书写作期间正在进行的辩论和正在发生的事件作出评论,并保证在不可确定的未来对这些问题存疑。那些事情终将在历史上 xix 占据它们的位置,这本书中的许多历史问题直接汇入了当前的辩论。现实如果不理解和接受历史就无法左右或者引导它自己的前进,而当我们在较长时间之后回过头来透视历史的时候,会对历史作出更为清晰的判断。

J. R. 波尔

牛津

1992年6月25日